

2026 年上半年度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

2026 年，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要求，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现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如下。

一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

表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

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	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	许可经营规模	经营方式
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HW02 医药废物(除 275-001-02~275-006-02、275-008-02 外)、HW03 废药物、药品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(限 900-199-08、900-210-08、900-213-08 、 900-214-08 、 900-217-08~900-221-08 、 900-249-08)、HW09 油，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(除 900-005-09 外)、HW11 精(蒸)馏残渣(限 900-013-11、261-012-11、261-129-11、261-128-11)、HW12 染料料物(264-012-12, 264-013-12, 900-250-12~900-252-12, 900-255-12、900-299-12)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、HW16 感光材料废物(除 398-001-16、873-001-16、806-001-16 外)、HW49 其他物(除 309-001-49、900-045-49、900-053-49 外)、HW50 催化剂(限 271-006-50、276-006-50、900-048-50)	7140.59 吨/年	焚烧处置
	HW02 医药废物(限 271-001-02、271-002-02、272-001-02、275-004-02、275-006-02、276-001-02) 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(限 900-401-06、900-402-06、900-404-06)、HW11 精(蒸)馏残渣(900-013-11、261-012-11、261-128-11)、HW16 感光材料废物(限 266-010-16)	20000 吨/年	综合利用
备注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JSSZ0582OOD104-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：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			

二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与建设情况

表 2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与建设情况

单位名称	设施地址	处置设施名称	设计处理能力（吨/年）	实际处理量（吨）	备注
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68 号	回转窑焚烧炉	9900	9897.8406	
		蒸馏塔	20000		

三、危险废物经营记录（2026.1.1-2026.6.30）

危废产生量/t	接收入库量/t	处置量/t	次生危废产生量/t	次生危废转移量/t	期末库存量/t
12.297	6311.2588	5764.0667	1258.254	1247.229	1849.8392

四、附属其他内容

1. 信息发布城市：苏州市张家港市
2. 信息发布机构：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3. 信息发布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4. 信息发布周期：半年
5. 信息来源：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